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延遲寄發通函  
及  
截止日期之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於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特別授權之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的資料，預期該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截止日期之延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所披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截止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故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以將截止日期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截止日期之延期外，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於所有方面具有完全之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劍先生及楊建平女士，非執行董事楊世遠先生、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http://www.ntmediabj.com)刊登。